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WBSC 2020 U-12 壘球亞洲盃選拔賽-特殊規則

一、報名人數：球員 16 人、職員：6 人（領隊 1 名、職員 2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

二、場地規格：

1.投手距離 35 英尺 (10.67 公尺)

2.壘間距離：60 英尺 (18.29 公尺)

3.全壘打距離：左右外野 200 英尺 (61 公尺)；中外野 225 英尺 (68.6 公尺)

三、球棒規格：WBSC、ISF 認證快速壘球球棒

四、比賽球：12 吋壘球

五、比賽局數：5 局。提前結束：3 局 15 分；4 局 10 分

六、上場規定：比賽期間場上至少有 4 名女生和 4 名男生，打擊順序必須男女交叉排序。守備時男女不限制守備位置但至少有 4 名女生和 4 名男生。

七、保送：故意或四壞球保送時女生可安全上到一壘；男生將上二壘，如果發生在兩出局時下一棒女生可選擇打擊或者直接保送至一壘，一但踏入打擊區或站上一壘即認定該選項被採用不得更改。

八、本壘碰撞規則：

當跑壘員與明顯持球守備球員發生碰撞時，裁判員應判斷：

1 跑壘員的碰撞是否可以避免（跑壘員是否能夠在沒有碰撞的情況回到本壘）或不可避免（跑壘員路線遭受阻擋）

2.跑壘員是否真的意圖回到本壘或試圖將球從防守球員手中撞出。如接觸在腰部上方：裁判員應判斷跑壘員是否試圖撞掉防守球員的球或者是惡意衝撞。

九、罰則：

1. 如果跑壘員企圖撞掉防守球員手中的球，即使球遭撞擊後落地，跑壘員仍然判定出局且進入死球狀態，其餘壘上跑壘員回到碰撞發生時最後所在壘包。
2. 如果防守球員阻擋在跑壘員回本壘的路徑上，跑壘員可以採接觸、滑壘或衝撞捕手，只要跑壘員是合理的企圖回到本壘。
3. 如果跑壘員在觸摸本壘板之前惡意的衝撞防守球員，將被判出局且驅逐出場；當下宣告為進入死球狀態，其餘壘上跑壘員回到投球時最後所在壘包。
4. 如果衝撞發生在前位跑壘員已經得分後，立刻宣告為死球，前位跑壘員得分算，所有跑壘員回到衝撞發生時所最後所在壘包。
5. 如果跑壘員是安全回壘但是惡劣碰撞下，判定回壘成功但將該名跑壘員驅逐出場。
6. 如果防守球員未持球且明顯的阻擋本壘或進壘路線，裁判應做出手勢即喊出 "Obstruction" 接著讓比賽繼續進行直到一個段落後宣告暫停並依據裁判認定給與受阻礙者前進到若無阻礙發生時可到達之壘包。
7. 如果攻守雙方同時到達碰撞點德情況下不是阻礙；也不是妨礙，但如果惡劣碰撞則以違反運動精神盼違規者驅逐出場。

十、安全規定：

1. 打者：打擊時須配戴有面罩的打擊頭盔

2. 守備球員：投手、一壘手、三壘手必須配戴守備面罩。

附表一

男生遭保送案例	
壘上情形	結果
無人	二壘
一壘	二、三壘
二壘	二、三壘
三壘	二、三壘
一、二壘	二、三壘(原二壘跑壘員回來得分)
一、三壘	二、三壘(原三壘跑壘員回來得分)
二、三壘	二、三壘(原三壘跑壘員回來得分)
滿壘	二、三壘(原二、三壘跑壘員回來得分)